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沈立东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龙革、徐志浩、夏冰、周静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卫东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峰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沈迪为公司资深总建筑师（代行总建筑师职责）；同意董事会聘任成红文为公司运营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志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前述各位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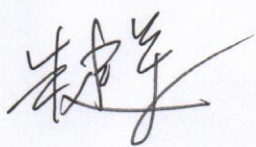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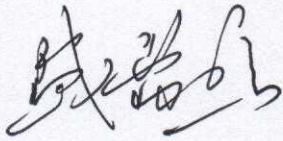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